**岘山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关于慈善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及市、县关于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，镇党委政府决定在我镇范围内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募捐对象、标准和组织方式、具体事次按照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有关规定执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全镇各单位要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充分认识慈善捐赠活动的重大意义，把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2. 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。镇成立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副组长，其他党政班子成员、镇二级机构负责人、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及镇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镇社会事务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，各单位也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充分发动党员、干部、乡贤名仕及广大群众踊跃捐款，及时汇总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。
3. 宣传发动，营造氛围。活动期间，村（社区）镇属各单位要加大慈善捐赠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单位电子显示屏、微信群加大宣传，营造捐赠浓厚氛围。
4. 接受监督，规范管理。“慈善一日捐”每年只组织一次，捐赠

情况镇将及时多渠道进行公示并将捐赠款项及时上交县慈善总会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岘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1日

附件：2021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工作方案

附件：

2021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工作方案

根据省、市、县文件精神，镇党委联席会议通过在全镇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方案制定如下：

1. 活动主题

“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。广泛发动镇内爱心人士在两节来临之际捐赠款物，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。

1. 捐赠原则、对象、建议标准及时间安排

1、捐赠原则：依法组织、广泛发动、坚持资源、鼓励奉献。

2、捐赠对象：镇内各单位（正股级单位及以上单位）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人士。

3、建议捐赠标准：

单位标准：正科级单位标准3000元，副科级单位标准2000元，正股级单位标准1000 元。

个人标准：正科标准300元，副科标准200元，一般干部职工标准100元。

各村（社区）标准：每个村内乡贤名仕捐赠标准不少于2000元。

1. 时间安排：在2021年12月28日前全面结束。

岘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1日